

# 白酒新国标实施在即,“调香白酒”将对行业影响几何?

2021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GB/T15109-2021《白酒工业术语》及GB/T17204-2021《饮料酒术语和分类》两项酒类国家标准,并将于今年6月1日正式实施。一石激起千层浪,两项新国标的修订颁布引发行业广泛热议,并有不同的解读声音。该如何看待新修订的酒类新国标?

业内人士指出,新国标的修订,对白酒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对带动国内白酒行业的品质提升、规范白酒企业的生产经营有着重要作用。同时,新国标对白酒、调香白酒等做出准确定义,对品类特点进行清晰化表达,让消费者更读得懂、看得明白。

## 新国标:分类明确导向清晰

在新修订的《白酒工业术语》《饮料酒术语和分类》国家标准中,对“白酒”的定义更新为,“以粮谷为主要原料,以大曲、小曲、麸曲、酶制剂及酵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勾调而成的蒸馏酒”。

对于固态法白酒,规定不得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对液态法白酒和固液法白酒,则规定可添加谷物食用酿造酒精,不使用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

值得注意的是,在两项新国标中,增加了“调香白酒”的定义。即以固态法白酒、液态法白酒、固液法白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添加食品添加剂调配而成,是具有白酒风



格的配制酒。

由此看出,新国标明确了白酒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剂,液态法白酒和固液法白酒不得使用非谷物食用酒精和食品添加剂。同时将调香白酒归属为配制酒,与白酒类别明显区分开来。

此外,《饮料酒术语和分类》国家标准对饮料酒、发酵酒、蒸馏酒、配制酒、露酒的定义作出了调整。

对新旧国标的变化,业内人士指出,新国标对香型定义做出了调整,突出传统香型白酒的典型工艺特征;重新定义液态法、固液法白酒,增加了原酒定义;明确了酿造食用酒精概念,并明确谷物酿造食用酒精可以用于液态法白酒和固液法白酒;明确调香白酒定义,完成了饮料酒分类框架的重梳理和再完善。

“新国标以‘分类明确促进产品创新、让专业的更专业、让消费者更明白’为目的,将品类特点进行清晰化表达,明确了品类的工艺、原料特点,并对白酒产品的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对带动国内白酒行业的品质提升、规范白酒企业的生产经营有着重要作用。”中国酒业协会理事长宋书玉说。

白酒行业分析师蔡学飞认为,新国标进一步规范白酒行业发展,

将对行业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酒精起到净化作用,打击虚假宣传,提高行业门槛,引导行业健康消费,扶持优质白酒品牌,促进规模酒企业发展,而对于低端白酒或不具备完整产业链的酒企则造成一定限制。

## 调香白酒配制酒争议不断

此次修订的新国标一经发布,关于“调香白酒”以及“白酒中不得添加非谷物食用酒精”等话题成为行业讨论热点,其中不乏贬低配制酒的声音。有业内人士指出,对白酒新国标的各种解读层出不穷,有片面、夸大者,也有跟风炒作者,需要理性看到新国标对行业产生的影响。

“质量有分级,香型无高低。”中国酒业协会理事长宋书玉认为,无论哪种工艺、哪种香型,无论是白酒还是配制酒,都必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消费需求的多样化需要不同香型、不同品类的协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副厂长陈世俊也持相同观点。他表示,白酒品类并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但有等级之分,只是原料、工艺、特点的区别。

据了解,牛栏山一款热销的42度陈酿白酒,其原料表上显示:水、高粱、液态法白酒和食用香料。依据白酒新国标,若这款酒中添加了非谷物酒精,则不能称为陈酿白酒,而应称为调香白酒或配制酒。不过,白酒新国标作为国家推荐性标准,虽然对行业规范有积极的信号意义,但对酒企并不具有强制性,企业可自愿执行。

陈世俊则表示,白酒新国标实施后,牛栏山产品将会依据标准做出相应调整,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在业内人士看来,酒业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标准的完善。“新国标”将有效规避诸如“勾兑门”、真假酒风波等风险,维护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减少了信息差,进一步增强白酒行业的透明度。在更为科学严谨的检测方式方法面前,白酒与调香白酒两种品类被清晰界定,消费信息更为对称,此前行业内存在的不实宣传、模糊与混淆概念、以次充好的乱象将被进一步肃清。

对于酿酒产业标准体系的健全完善,宋书玉认为,要加强酒业标准应用的落地落实,用标准筑牢酿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根基。

据悉,为了填补《饮料酒术语和分类》新国标下调香白酒品类标准的空缺,促进该产量大、份额高、种类丰富的酒种的有序发展,中国酒业协会白酒技术创新战略发展委员会将牵头制订《调香白酒》团体标准。

《调香白酒》团体标准将适用于调香白酒的生产、检验和销售,将对调香白酒术语和定义、做出产品分类、要求、分析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和贮存提出规范性指标。

无论如何,白酒行业革新规范化时代已经到来。随着相关标准的陆续出台,白酒行业将进一步告别无序竞争,实现健康有序发展,而调香白酒也将作为白酒的一个新酒种登上酒类舞台。

(据新华社报道)

# 单笔1万美元以下个人涉外收付款有望免申报

个人处理涉外汇款的手续将越来越便利,单笔1万美元以下的居民个人涉外收付款今后有望免填申报信息。3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了《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0]16号文印发),形成《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

所谓涉外收付款,是指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以及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

居民之间发生的收付款。其中,境内居民个人和机构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个人之间发生的人民币收付款暂不申报,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管理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涉外收付款具体包括:以信用证、托收、保函、汇款(电汇、信汇、票汇)等结算方式办理的涉外收付款;通过境内银行向境外发出支付指令的涉外收付款,及从境外向境内银行发出支付指令的涉外收付款。涉外收付款包括外汇和人民币,不包括由于汇路原因引起的跨境收支以及外币现钞存取。

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

第八条规定,对于涉外收付款数据中的基础信息,境内银行应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流程和要求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申报主体应配合境内银行进行数据报送。对于涉外收付款数据中的申报信息,申报主体应按照相关要求填报,境内银行应按照规定的流程和要求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对单笔交易金额在等值1万美元以下(含1万美元)的居民个人涉外收付款,实行限额下免申报,即居民个人申报主体可免填涉外收付凭证(含纸质凭证和电子凭证)中的申报信息。而旧版实施细则规定的居民个

人通过银行办理涉外收付款免申报金额是等值5000美元以下(含5000美元)。

如果《征求意见稿》顺利实施,今后单笔交易金额在等值1万美元以下(含1万美元)的居民个人涉外收付款,可以免申报,不用再填写相关凭证中的申报信息。《征求意见稿》明确,申报信息是指申报主体通过银行提供的纸质凭证或电子凭证,或“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版填写的信息,主要包括付/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国际收支交易编码及交易附言等。

(据《北京青年报》)